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2,679	171,520
銷售成本		<u>(126,435)</u>	<u>(156,791)</u>
毛利		16,244	14,72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22	—
其他收入	4	215	3,047
行政開支		(8,026)	(6,270)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5)	(1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142	(626)
融資成本	5	<u>(45)</u>	<u>(48)</u>
除稅前溢利	6	9,717	10,644
所得稅開支	7	<u>(1,463)</u>	<u>(1,529)</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u>8,254</u>	<u>9,115</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83港仙</u>	<u>0.9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7	6,135
使用權資產		2,241	3,076
按金		220	461
遞延稅項資產		136	3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804	9,974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	55,182	44,916
貿易應收款項	11	47,058	60,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02	31,195
可收回稅項		5,961	5,446
質押存款		24,951	29,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172	84,835
流動資產總值		238,226	256,23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	1,714	944
貿易應付款項	12	17,690	11,3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1	1,889
已收租金按金		87	–
租賃負債		1,309	1,530
整改工程撥備		6,477	7,119
流動負債總額		30,128	22,793
流動資產淨值		208,098	233,4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902	243,4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84	1,720
遞延稅項負債		95	2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9	1,947
資產淨值		249,723	241,469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0,000	10,000
儲備		239,723	231,469
權益總額		249,723	241,4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36-40號貴盛工業大廈一期4樓A及D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鋁質工程相關服務及買賣工具及設備。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nate Brigh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6	957
政府補貼*	-	2,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5	-
租金收入	14	-
	<u>215</u>	<u>3,047</u>

* 政府補貼是根據香港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批出。作為收到保就業計劃補貼的條件，本集團承諾於2020年11月30日之前不會作出裁員。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u>45</u>	<u>4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成本	126,435	156,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4	1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5	43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5	1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142)	626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	-
整改工程淨撥備*	<u>12,953</u>	<u>5,012</u>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改工程淨撥備為12,953,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012,000港元)已計入上述披露合約成本。

7. 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香港利得稅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自2018/2019應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其餘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本期間支出	1,429	1,674
遞延	34	(145)
本期間稅項總支出	<u>1,463</u>	<u>1,529</u>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宣派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8,254,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9,11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合約資產／(負債)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 未發票據收益	19,068	10,558
— 應收保固金	<u>36,502</u>	<u>34,711</u>
	55,570	45,269
減值	<u>(388)</u>	<u>(353)</u>
	<u>55,182</u>	<u>44,916</u>
合約負債	<u>1,714</u>	<u>944</u>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檢查質量及數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之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收回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合約資產增加／減少是由於近期／年末所提供的建築服務增加／減少。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合約資產的預計收款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3,069	16,300
一年後	22,113	28,616
	<u>55,182</u>	<u>44,916</u>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7,396	62,092
減值	(338)	(1,480)
	<u>47,058</u>	<u>60,612</u>

貿易應收款項為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管理層通常每月向客戶提交臨時付款申請，當中載有管理層對上月已竣工工程的估值進行估計的報表。在收到臨時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工料測量師將於30天內核實已竣工工程的相關估值，並發出臨時付款證書。在發出臨時付款證書後30天內，客戶將基於該證書中規定的核准金額向本集團支付款項，並按照合約扣除任何保固金。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進度付款證明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41,551	3,923
31至90天	5,501	54,067
91至120天	-	902
超過120天	6	1,720
	<u>47,058</u>	<u>60,612</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17,690</u>	<u>11,311</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9,610	5,900
31至90天	3,138	3,910
超過90天	4,942	1,501
	<u>17,690</u>	<u>11,311</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由相關合約規定，信貸期一般為30天。

13. 股本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1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1月15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位於香港九龍五芳街12號利景工業大廈2樓工作空間A及工作空間B的物業(「物業」)，代價為4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2021年11月15日支付初步訂金2,250,000港元。進一步訂金2,250,000港元及餘下金額40,500,000港元將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完成收購物業後於2022年2月15日或之前支付。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為一家於香港發展成熟的外牆工程承判商，專注窗戶方面。外牆工程可分為窗戶、窗口牆系統、幕牆系統及其他外牆組件。我們專注於就新建樓宇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及就現有樓宇提供翻新服務以及買賣工具及設備。我們的服務通常包括準備設計、進行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以及項目各方面的管理及統籌，當中包括自材料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及／或分包安裝工程予我們的次承判商、現場項目管理及項目後竣工及維修服務。

我們的設計及建造服務通常在新建樓宇上進行，並涉及窗戶及其他外牆部件的安裝，例如金屬門、百葉窗、欄杆、格柵及天篷(統稱「設計及建造項目」)。另一方面，我們的翻新服務通常在現有樓宇上進行，通常涉及窗戶、金屬門及其他外牆部件的維修、更換、升級或維護(統稱「翻新項目」)。我們為不同類型的建築物提供設計、建造服務及翻新服務，包括香港的住宅公寓、商業建築、零售店、大學及酒店。該等不同類型的建築物大致可分為(i)住宅樓宇；及(ii)非住宅樓宇。

於2020年1月17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成為本公司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11個在建項目，各自獲授的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均超過5百萬港元。該等在建項目於2021年9月30日的合約總金額(包括於2021年9月30日的變更訂單及合約金額調整)為約797.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毛利約16.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約14.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1.4%，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8.6%。

於本期間，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形勢逐漸好轉及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向好，本集團認為香港經濟及建築業正步入復甦軌道。

儘管如此，全球經濟復甦前景仍然充滿不確定性，例如：COVID-19疫情仍不穩定且快速演化；即將進入加息週期；及中國的房地產開發放緩。除全球經濟因素外，本集團亦面臨來自同行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及原材料價格自年初以來急劇上漲，使本集團身處充滿挑戰的形勢之中。然而，本集團將保持警惕並密切監察業務營運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定價政策及嚴格控制生產成本，以達致合理項目的毛利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

極探索任何可能的垂直擴張機會，以確保獲得更加穩定的建材供應。除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以及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探索及物色任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有益的適當機會以拓展我們的收益基礎。

本集團認為COVID-19疫情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且本集團積極與客戶溝通其項目最新狀況。董事會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並將密切監控本集團所面臨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1.5百萬港元減少約28.8百萬港元或約16.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2.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完成現有項目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16.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10.3%。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1.4%，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8.6%。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行業於COVID-19疫情更為穩定的情況下逐漸復甦抵銷原材料價格的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215,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自香港政府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貼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8.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28.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就用於2020年11月營運的倉庫及辦公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45,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000港元減少約6.3%。該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9.4%至回顧期間約8.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與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00.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84.8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2021年3月31日：無)。本集團未執行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就銀行融資抵押約25.0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29.2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所佔比例微不足道，故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2021年3月31日：約1.3%)。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約236,000港元及33.3百萬港元分別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然負債為向銀行作出的履約保證擔保約35.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9.5百萬港元)。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次承判商的僱員因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有關收購物業的主要交易公告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1月15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位於香港九龍五芳街12號利景工業大廈2樓工作空間A及工作空間B的物業(「物業」)，代價為4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2021年11月15日支付初步訂金2,250,000港元。進一步訂金2,250,000港元及餘下金額40,500,000港元將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完成收購物業後於2022年2月15日或之前支付。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8.9百萬港元，略低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之分配結果(「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2.5百萬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直至2021年9月30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根據分配 結果所得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經調整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21年 9月30日之 實際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於2021年9月30日 來自股份發售的 未動用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支付履約保證要求	32.7	31.2	24.7	6.5	2021年第四季度
獲授項目的前期成本	32.8	31.4	31.4	-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設計團隊、 支援人員，並租賃新辦公室	12.0	11.5	8.7	2.8	2022年第二季度
一般營運資金	5.0	4.8	4.8	-	
	<u>82.5</u>	<u>78.9</u>	<u>69.6</u>	<u>9.3</u>	

於2021年9月30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變化多端的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計毋須對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作出任何變更，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6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2020年9月30日則有合共71名僱員。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5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回顧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陳越華先生兼任。鑒於陳越華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之一或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由陳越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使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業務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以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陳越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